



2020年2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近期再次违抗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规定的若干事件。

伊朗继续违抗第 2231(2015)号决议，发展弹道导弹计划。2月9日，伊朗国防部宣布，伊朗发射了一枚“神鸟”空间运载火箭，但该运载火箭未能完成将一颗卫星送入轨道的任务。尽管未能将卫星送入轨道，但伊朗国防部还宣布，发射的研究目标已经实现，收集的遥测技术数据将有助于改进未来的发射。多名伊朗官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宣布，计划进行更多发射。

附件 B 第 3 段的相关部分指出，“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神鸟”空间运载火箭虽然不是弹道导弹，但所采用的技术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设计所使用的技术几乎相同，并且可以互换。附件 B 第 3 段中“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一词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第一类系统。根据定义，设计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的弹道导弹系统(即能够运载至少 500 公斤载荷，射程至少 300 公里)，具备固有的运载核武器的能力。因此，发射“神鸟”空间运载火箭所依赖的技术可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弹道导弹的技术互换，这种发射是安全理事会明确要求伊朗不要进行的活动。

我们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就伊朗的行动追究其责任。伊朗进一步发展弹道导弹技术加剧地区紧张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伊朗一再藐视安全理事会，但却并不因此而承担后果，这有损安理会的基本公信力。

此外，伊朗藐视第 2231(2015)号决议，一再发射火箭，这说明安理会应考虑重新实施安理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对此类活动的有约束力的限制措施。伊朗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持续违抗意味着安理会必须加强对伊朗的现有制裁，以应对这一威胁。

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坚持第 2231(2015)号决议中限制外部支持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根据该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批准的情况下，不向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



与弹道导弹相关的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批准，会员国也不得向伊朗提供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包括使用此种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有关，或与供应、出售、制造或使用某些与弹道导弹相关的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任何技术、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或中介或其他服务。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八次报告记录了会员国关于伊朗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继续企图采购可用于导弹的设备和技术的报告，强调指出伊朗继续公然无视其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义务。

我们请秘书长在他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反映本信所述的伊朗的行动。我们还请你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